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

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人员 4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76.7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6.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0.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13
	30			61	
总计	31	1,071.29	总计	62	1,071.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6.51	1,033.76	0.00	0.00	0.00	0.00	1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07	860.33	0.00	0.00	0.00	0.00	12.75
20404	检察	873.07	860.33	0.00	0.00	0.00	0.00	12.75
2040401	行政运行	662.57	662.32	0.00	0.00	0.00	0.00	0.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0	198.00	0.00	0.00	0.00	0.00	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4	95.44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4	9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4	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0.16	848.95	201.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72	675.52	201.2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76.72	675.52	201.2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75.52	675.5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80	0.00	199.8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4	9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4	9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9	5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4	43.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0.08	860.0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44	95.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33	36.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67	41.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3.51	1,033.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3	0.4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3.95	总计	64	1,033.95	1,033.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3.51	835.51	19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0.08	662.07	198.00
20404	检察	860.08	662.07	19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62.07	662.0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	0.00	1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4	95.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4	95.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9	51.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4	43.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3	36.33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7	41.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7	41.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7	41.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2.88	30201	办公费	3.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8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4	30206	电费	3.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9	30208	取暖费	3.8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2.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4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60	30216	培训费	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7.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人员经费合计		745.45	公用经费合计					9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50	0.00	49.50	0.00	49.50	0.00	32.00	0.00	32.00	0.00	3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

支总额 1071.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46.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78 万元；本年支出 1050.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48.87 万元，下降 4.4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负担大部分，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50.33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负担大部分；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89 万元，下降 15.55%，主要原因是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对本部门视频会议室进行了维修改造。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46.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3.76 万元，占 98.7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75 万元，占 1.2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046.51	-48.87	-4.46%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负担大部分，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033.76	-61.48	-5.61%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负担大部分，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2.75	+98.08	7546.79%	虎林市政法委转拨虎林市财政局司法救助金 12.5 万元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5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95 万元，占 80.84%；项目支出 201.20 万元，占 19.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50.16	-50.33	-4.57%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负担大部分。
1.基本支出	848.95	-88.62	-9.45%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负担大部分。
2.项目支出	201.2	+38.29	+23.50%	外出办理专案人员较上年增加，差旅费支出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33.7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8 万元；本年支出 1033.5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1.48 万

元，下降 5.6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44 万元，下降 5.6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38%。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3.22 万元，增长 11.0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97 万元，增长 9.6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3.7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8 万元；本年支出 103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51 万元，项目支出 198.0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1.48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负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44 万元，下降 5.6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负担大部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大幅度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3.22 万元，增长 11.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法检绩效奖金 84.08 万、未休年假补贴 28.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97 万元，增长 9.65%，变化的主要原

因是年中支出追加的法检绩效奖金、未休年假补贴等经费。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0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追加法检绩效奖金 84.08 万元；二是追加未休年假补贴 28.14 万元；三是部分人员职务工资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缩减办公费、差旅费支出；二是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三是减少其他资本性支出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增资；二是 2021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3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3 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休人员医疗费医保局不予收取。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在职转退休人员 3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5.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9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虎林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2.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7.5 万元，下降 64.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部门大力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工作；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工作。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0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购置公务用车工作；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购置公务用车工作。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7.5 万元，下降 64.65%，变化

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部门大力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工作；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工作。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0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4.33万元，下降4.59%，主要原因是2020年对远程提讯室进行维修，2021年维修（护）费支出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4.23万元，下降13.67%，主要原因是受疫

情影响外出培训人员减少，培训费支出减少；大力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虎林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虎林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033.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7个，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30.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27%。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97.32万元，执行数为1033.77万元，完成预算的94.21%，得分92.32分。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充分保障了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资金支出率整体低，原因为部分采购工作开展较晚；二是部分项目设定的指标不够准确，原因为财务人员对项目具体实施了解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工作；二是制定合理支出计划。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64.05万元，执行数合计230.21万元，完成预算的63.24%，平均得分94.42分。具体情况为：

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06万元，执行数为36.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了办公楼在供暖期内，室温达到采暖的标准温度，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季度、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未完成原因为供暖费为每年8月份缴纳；二是项目指标设置不准确，原因为财务对指标设置合理性不够了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支出进度指标；二是加强项目流程学习。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99分。全年预算数为62.57万元，执行数为50.46万元，完成预算的80.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机关办公环境明显改善，保障了检察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0，原因为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支付时间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项目支出进度，从而使完成值达到既定目标。

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02万元，执行数为20.87万元，完成预算的6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了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0，原因为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支付时间晚；二是二季度、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目标，原因为上半年外出办案较少同时部分采购项目开展较晚；三是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目标，原因为本年度本部门缩减办公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项目支出进度，从而使完成值达到既定目标；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指标优化设置。

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7分。

全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执行数为6.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设备的购置与维修维护，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工作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0，原因为项目资金下达较晚，支付时间晚；二是二季度、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达到目标，原因为虽设备已维修但未能及时支付同时部分采购项目开展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支出进度指标；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指标优化设置。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3.30分。全年预算数为128.56万元，执行数为102.83万元，完成预算的8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了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充分提升了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充分推进了法制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物资，提升了办案及办公环境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指标优化设置。

7.“政法系统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68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1.61万元，完成预算的96.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提升了视频设备效果及视频会议室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28.56万元，执行数合计102.83万元，完成预算的87.89%，平均得分83.3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128.56万元，执行数为102.83万元，完成预算的87.8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虎林市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本部门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证了检察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管理存在瑕疵，部分指标未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二是时效指标设置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设置不规范；三是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开展相关人员的技能培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

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名称：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1.09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106.51	4.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9.84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85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2.27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5.3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90.55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 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婷 04675846407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1097.32		1033.76		94.21		9.42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配备所需装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全年 完成 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	2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	2	
			供暖面积	7000平方米		7400	2	2	
			聘用司机人数	6人		6	2	2	
			月平均维修费支出	5300元		5317	2	1	
			维修设备数量	10套		15	2	1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6次		6	2	2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400件		464	2	1.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40		参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次数	10 次		12	2	1.6	
			维修面积	110 平方米		118	2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5.79	2	0.2	由于年中追加绩效奖金、维修年假补贴、政法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影响了预算编制质量，下一步将力争预算规范化、准确化，全面规划预算资金。
			非正常停暖气次数	2 次		0	2	2	
			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率	80%		85	2	2	
			维修合格率	95%		98	2	2	
			非正常停电次数	5 次/年		2	2	2	
			维护合格率	95%		95	2	2	
			防疫物资保障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6.55	1	0.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9.67	1	0.9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3.6	1	1	
			供暖及时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1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4.21	1	1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79	4	2	一是本单位本年度大力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结余数较大。二是预留 16 万元涉密网分级保护经费上级部门未统一组织。三是离休人员医疗保险虎林市医保局不予收取。整改措施：本单位将合理规划预算经费，及时与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对预算项目及时推进执行。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64.65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4	4	
			工作效率提升效果	优良中低差		优	4	4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好坏		好	4	4	
			视频会议保障效果	好坏		好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环境明显改善	优良中低差		优	4	4	
			本单位工作效率提升效果	好坏		好	4	4	
			维护后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7 年		7	4	4	
满意	10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5	3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4	4	
		维修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3	3	
								
总 分						100	92.3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2.32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婷 046758464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6	36.06	36.0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06	36.06	36.0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在供暖期内，室温达到采暖的标准温度， 为检察工作开展顺利开展做好保障				充分保障了办公楼在供暖期内，室温达到采暖的标准温度，为检察 工作开展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7000 平方米	7400	15	15.00	
		质量 指标	非正常停暖气次数		2 次	0	15	15.00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00	取暖费收费时间 为每年 8 月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1.00	取暖费收费时间 为每年 8 月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0	3	3.00	
			供暖及时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4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	0.00	
	效 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环境明显改善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婷 046758464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57	50.53	50.46	10 分	99.86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57	50.53	50.46		99.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维护机关办公环境干 净、整洁，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检 察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 的后勤保障；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工资及 养老、医疗缴费。				机关办公环境明显改善，保障了检察机关正常运 转，保障了临时聘用人 员工资待遇水平。						
绩效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聘用司机人数		6 人	6	20	20.00			
		质量 指标	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率		80%	85	20	20.00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00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9.96	2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7.29	3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4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86	0	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本单位工作效率提升效果	好坏	好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97.99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婷 046758464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 算数（A）	全 年 执 行 数（B）	分 值	执 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2	30.02	20.87	10 分	69.52	6.95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30.02	30.02	20.87		69.52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充分保障了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日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项预算资金，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6 次	6	15	15.00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400 件	450	15	13.00			
		质量 指标	非正常停电次数		5 次/年	2	1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00	一季度项目资金下达较晚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6.38	2	1.00	上半年外出办案较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62.38	3	2.00	部分采购项目开展较晚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4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70.02	0	0.00	本年度缩减办公经费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好坏	好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91.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婷 046758464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6.40	6.38	10 分	99.69	9.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40	6.40	6.38		99.69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设备的购置与维修维护，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工作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完成了设备的购置与维修维护，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工作质量及办公效率，促进案件公开、透明，加强业务装备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装备管理机制，提高政法业务装备使用效率，维护装备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月平均维修费支出		5300 元	5317	10	15.00			
			维修设备数量		10 套	15	20	17.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5%	98	1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00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0.00	设备已维修但未进 行资金结算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3.58	3	0.00	政府采购项目开展 较晚，正在履行采 购手续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4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9.69	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效果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后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7 年	7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维修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95.9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婷 046758464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17.00	128.56	102.83	10 分	79.99	8.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7.00	128.56	102.83		79.9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 装备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 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充分保障了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 装备经费支出。充分提升了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充分推 进了法制社会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审查处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5 件	30	10	2.00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数		100 件	192	10	5.00	
		质量 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85%	91.33	10	10.00	
			错误批捕率		2%	0	10	10.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4.77	1	0.00	由于项目经费指 标下达较晚，支出 进度受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6.91	2	1.00	由于项目经费指 标下达较晚，支出 进度受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8.22	3	2.50	由于项目经费指 标下达较晚，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进度受影响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4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7.89	0	0.00	预留涉密网分级保护费用未进行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环境提升效果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总 分					100	82.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婷 046758464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物资，提升办公环境安全				充分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物资，提升了办案及办公环境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次数		10 次	12	20	20.00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率		100%	100	2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00	一季度未拨付该资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1.00	二季度使用本单位年初预算资金保障疫情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防控工作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0	3	2.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	0.00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4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效果	好坏	好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00	10.00	
	总 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婷 046758464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	11.61	10 分	96.75	9.6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2.00	11.61		96.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视频会议室环境，改善视频设备效果				充分提升了视频设备效果及视频会议室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110 平方米	118	20	20.00			
		质量指标	维护合格率		95%	95	20	2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00	一季度该资金为拨付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0.00	二季度该项目已竣工但未完成验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6.75	3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6.75	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4	4.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视频会议保障效果	好坏	好	15.00	15.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提高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00	10.00	
	总 分					100	96.68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 指标 及 分值	二级 指标 及 分值	三级 指标 及 分值	四级 指标 及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 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 收集 方式
决策 (10 分)	绩效 目标 (10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4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2021 年 预算、 2021 年 绩效目 标表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1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1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分。	资料 核查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6 分)	绩效指标是否易于理解、具有对应性,明确并且量化(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2021 年 预算、 2021 年 绩效目 标表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分。	资料 核查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资金拨付 是否具有 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 手续 (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2021 年 凭证、 账簿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分;⑤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不规范扣 1 分。	资料 核查
		资金 到位 率 (5 分)	资金拨付 是否及 时,是否 与预算相 符 (5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且于预算相符	5	2021 年 预算批 复	资金到位及时与预算相符 5 分。	资料 核查
		预算 执行 率 (10 分)	项目支出 执行率 (10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5	2021 年 绩效监 控表	项目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10 分,受疫情影响前两季度预算执行率与计划进度差距较大扣 5 分	资料 核查
	组织 实施 (10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10 分)	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 (1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8	财务制 度文件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5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分,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	资料 核查
产出 (30分)	产出 数量 (20 分)	实际 完成 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 数与计划 产出数的 比率 (10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 数与计划 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 核项目 产出数量 目标的实 现程度。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8	2021 年 决算、 绩效自 评表	达到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 10 分	资料 核查
		质量 达标 率 (10 分)	质量是否 达标 (10 分)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 产出数与 实际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 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2021 年 决算、 绩效自 评表	达到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 10 分	资料 核查
	产出 成本 (10 分)	成本 节约 率 (10 分)	成本是否 节约 (10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	项目的成本节约效果	9	2021 年 决算、 绩效自 评表	在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的同时极大节约了成本 10 分	资料 核查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30 分)	实施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是否保证检察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14	2021 年 工作报 告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15 分	资料 核查
			满意度 (1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干警满意度	14	调查问 卷	为对办案服务保障情况满意 15 分	社会 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